

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永星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〈采购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上海昕涵实业有限公司签订〈采购合同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与中青旅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签订〈销售合同〉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披露，现公司补发相关事项的公告。补发披露公告如下：《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补发），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